

OP0.55,L.3【離婆多】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四十七〈舍利目連因緣品〉記載，師為摩訶陀國王舍城外那羅陀村大婆羅門之子，為舍利弗之弟。由於其父母祈禱離婆多星而得生，故名離婆多。關於師出家之因緣，佛典中之說法，並不一致。《法句經註》載，師年長，將欲婚娶；當他到岳家時，忽然感受到人身之終將老衰，遂於歸途訪精舍而出家學道，後入佉^ṭ彌囉林止住，終於證得阿羅漢果。另外，《大智度論》謂師曾為避雨而止宿於神祠，深夜見有二鬼爭食人屍，因而感受到人身之虛幻。遂造訪佛所，聞佛開示。始悉人身為四大假和而成，因而出家入道。《五分律》卷二十一載，師曾遊行至陀婆國，遇寒雨而不著革屣^ṭ，其足部乃因而凍傷。其時，佛讚歎師能少欲知足，乃准許此後得於寒國穿富羅（短靴）、著革屣。師頗好禪定，《中阿含》卷四十八〈牛角沙羅林經〉云：「離越哆比丘常樂坐禪。」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三〈弟子品〉云：「坐禪入定，心不錯亂，所謂離曰比丘是。」可知師確以禪定而知名於時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序品1〉：「如有一人，受使遠行，獨宿空舍。夜中有鬼擔一死人，來著其前，復有一鬼逐來，瞋罵前鬼：「是死人是物，汝何以擔來？」先鬼言：「是我物，我自持來。」後鬼言：「是死人實我擔來！」二鬼各捉一手爭之。前鬼言：「此有人可問。」後鬼即問：「是死人誰擔來？」是人思惟：「此二鬼力大，若實語亦當死，若妄語亦當死，俱不免死，何為妄語？」語言：「前鬼擔來。」後鬼大瞋，捉人手拔出著地，前鬼取死人一臂拊之即著。如是兩臂、兩腳、頭、脇，舉身皆易。於是二鬼共食所易人身，拭口而去。其人思惟：「我人母生身，眼見二鬼食盡，今我此身盡是他肉。我今定有身耶？為無身耶？若以為有，盡是他身；若以為無，今現有身。」如是思惟，其心迷悶，譬如狂人。明朝尋路而去，到前國土，見有佛塔眾僧，不論餘事，但問己身為有為無？諸比丘問：「汝是何人？」答言：「我亦不自知是人、非人？」即為眾僧廣說上事。諸比丘言：「此人自知無我，易可得度。」而語之言：「汝身從本已來，恒自無我，非適今也。但以四大和合故，計為我身，如汝本身，與今無異。」諸比丘度之為道，斷諸煩惱，即得阿羅漢。」(T25, p. 148, c5-27)

P.55,L.5【日星宿三昧】智圓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卷10〈入不二門品9〉：「日星宿三昧者。中智如日，空智如五星，假智如列宿。」(T38, p. 841, b13-14)

P.55,L.6+7【如夜觀星】《摩訶止觀》卷2：「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其前立。如明眼人，清夜觀星。見十方佛亦如是多。故名佛立三昧。」(T46, p. 12, a22-25)

《般舟三昧經》卷1〈四事品 3〉：「菩薩明眼人，夜半視星宿，見星其眾多。如是，颺陀和！菩薩持佛威神於三昧中立，東向視見若干百佛、若干千佛、若干萬佛、若干億佛；如是十方等悉見諸佛。」(T13, p. 906, b23-26)「佛歎曰：「如淨眼人，夜半上向視星宿不可計，晝日思念悉見。菩薩如是逮得三昧者，見不可復計百千佛，從三昧中覺，以悉念見，自恣為諸弟子說。」(T13, p. 906, c1-5)

P. 55, L. 8【畢陵伽婆蹉】「畢陵伽」為姓，「婆蹉」為名。依巴利文獻所載，師為舍衛城人、婆羅門種。初學隱身咒術而聞名，後見佛而失咒力，遂出家為佛弟子。增一阿含經卷三弟子品謂其言語粗獷，不避尊貴（《摩訶僧祇律》云：除佛及八大聲聞，餘一切人盡喚：首陀羅）。師亦精於神通，據《有部毗奈耶》卷五所述，師之外甥於竹林遭賊劫奪，師以神通力救之。又曾以神通力化作種種衣服、珠寶、瓔珞等。又，師多疾病，據《有部毗奈耶藥事》卷一所述，師出家之初，即多有諸病，佛為此聽其持藥袋。又據《有部毗奈耶皮革事》卷下所述，師常因病不能步行前往為人說法，佛為此聽其乘輿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：「長老畢陵伽婆蹉常患眼痛，是人乞食，常渡恒水，到恒水邊彈指言：「小婢住！莫流！」水即兩斷，得過乞食。是恒神到佛所白佛：「佛弟子畢陵伽婆蹉，常罵我言小婢住！莫流！」佛告畢陵伽婆蹉懺謝恒神！畢陵伽婆蹉即時合手語恒神言：「小婢莫瞋！今懺謝汝！」是時，大眾笑之：「云何懺謝而復罵耶？」佛語恒神：「汝見畢陵伽婆蹉合手懺謝不？懺謝無慢而有此言，當知非惡。此人五百世來，常生婆羅門家，常自憍貴，輕賤餘人，本來所習，口言而已，心無憍也。」」(T25, p. 71a17-28)《首楞嚴經》卷5：尊者「乞食城中，心思法門，不覺路中，毒刺傷足，舉身疼痛。我念有知，知此深痛，雖覺覺痛，覺清淨心，無痛痛覺。我又思惟：『如是一身寧有雙覺？』」攝念未久，身心忽空；三七日中，諸漏虛盡，成阿羅漢，得親印記，發明無學。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純覺遺身，斯為第一！」(T19, p. 126b22-27)廿五圓通中表「身根」圓通。

P. 55, L. -7【三觀總別俱是第一義】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2：「三觀總別者，一心三觀為總，次第三觀為別；此二咸至於極，故云俱歸第一義。」(X28, p. 659, c13-14)粗軟相對，如能觀所觀、能破所破相對，故云「所破惑俱是粗」。

P. 55, L. -5【薄拘羅】依《賢愚經》卷五〈重姓品〉所述，薄拘羅為舍衛國長者之子，幼時落入河中，為一大魚所吞，至下游，魚為奴所捕，並將之賣出，

買者自魚腹中得到仍然生存之薄拘羅。薄拘羅之父母聞而求子，然買者不與。後由國王判為兩家共養。在巴利文《長老偈註》中，亦有此一故事，且以其生國為憍賞彌，大河為遙扶那河。但依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四、《付法藏因緣傳》卷三所載，薄拘羅幼時為其母所嫌惡，嘗被擲置餅爐及有熱湯之釜中，皆不死，後被投入河中，為一大魚所吞食，捕魚師釣得此魚，賣與薄拘羅之父，乃得救。又，依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十三、《賢愚經》卷五所載，薄拘羅於過去毗婆尸佛之時為一長者，持三歸不殺戒，因以一錢布施彼佛，爾後九十一劫常得無病福祐。另有記載謂在鞞婆尸佛之時，薄拘羅在槃曇摩國賣藥，以一呵梨勒藥供養諸比丘。由此功德，九十一劫不墮惡道，生於天上人間，得福樂自然。後來，薄拘羅歸依佛陀，修道不怠，少欲知足，常樂閑靜，遂證得阿羅漢果，被列為大弟子之一。且相傳終生無有疾病，壽百六十歲，世稱長壽第一云云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請觀音經疏闡義鈔》卷2：「薄拘羅。此翻善容。以色貌端正故也。年一百六十歲。無病無夭。有五不死報。後母置熬盤、釜中、水中、魚食、刀破皆不死。昔堅持不殺戒故。九十一劫命不中天。昔為貧人施病比丘一訶梨勒。服已病除。故今無病。」(T39, p. 986, a21-25) 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4載，世尊先調伏五百仙眾出家，後度薄拘羅仙人，證不來果，成就神通，而隨佛出家。《阿彌陀經疏》卷1：「至年八十出家學道，至今八十餘年，合一百六十年。《中阿含經》云：我持糞掃衣來八十餘年，未曾憶受用針線縫衣及針線囊乃至一縷，未曾從一大家乞食，未曾視女人面及入比丘尼房，亦不共語。未曾憶畜一沙彌，且不曾暫患頭痛等，亦不曾服一片藥，八十年來常結跏趺坐，未曾倚物。」(T37, p. 317, c2-8) 《阿育王經》卷2〈見優波笈多因緣品 2〉：「阿育王問言。其人功德云何？答言：佛弟子中精進無病最為第一。不曾為人說一二句法。時王令人以二十貝子（錢幣）供養其塔。時有大臣問阿育王：等是羅漢。何故餘塔皆以金供養。而薄拘羅塔獨與二十貝子以為供養？阿育王言。汝當聽說：以智慧為燈 除於無明闇 住意為舍宅 少利益世間 是故以貝子供養於其塔。是時二十貝子從塔處來著阿育王足。時大臣見。深生驚怪而說言：此阿羅漢少欲之力。乃至已入涅槃而不受施。……以十萬金供養阿難塔。」(T50, p. 138, c4-16)

P. 55, L. -1【摩訶拘絺羅】《法華經文句纂要》卷1：舍利弗母舅，「由來論勝姊。姊孕。論則不勝。知所懷者智。寄辯尚爾。何況出胎。即棄家。往南天

竺。讀十八經。時人笑之。累世難通。一生非冀。喟然歎曰：在家為姊所勝。出路為他所輕。誓讀不休。無暇剪爪。時人呼為**長爪梵志**。學訖還家。問甥所在。人云。為佛弟子。即大憍慢。我甥八歲。聲震五竺。彼沙門者。有何道術。誘我姊子。徑往佛所。思惟良久。不得一法入心。語佛言：一切法不忍。忍即安義。此言一切法。我皆能破。使不得安。故言一切法不忍。佛問：汝「見」是忍不？此墮兩負處。若我見忍。前已云一切不忍。若我見不忍。無以勝佛。即低頭得法眼淨。身子扇佛（尊者初受戒半月，佛邊侍立，以扇扇佛）。聞舅論。得阿羅漢果。增一云：得四辯才。觸難能答。拘絺羅第一。南方天王毗留訶⁵又常來隨侍。」(X29, p. 632, a20-b9)《大智度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：「佛說法斷其邪見故，即於坐處得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得法眼淨。是時，舍利弗聞是語，得阿羅漢。是長爪梵志便出家作沙門，得大力阿羅漢。」(T25, p. 62a22-25)

P. 56, L. 2【口密、口輪】智雲《妙經文句私志記》卷 6：「於一實相分別名義等四一切辨也。或於實相非權實中，分別權實一切辨也，融即無方，故圓教也。本中，三密即口密，三輪即口輪。密，取一多不測；輪，取能旋轉、摧碾，展轉無窮。不思議，總歎上二，心口不能及也。」(X29, p. 277a12-16)

P. 56, L. 4【放牛難陀】原為牧牛者，為與下文之「孫陀羅難陀」簡別，佛典中多稱之為「牧牛難陀」。依佛典所載，當頻婆娑羅王請佛及僧三月安居時，牧牛難陀住於附近，日日送乳酪，如是三月不怠。王甚嘉許，遂令拜見佛陀。牧牛難陀於參詣之時，以牧牛之事問佛，佛即以十一事為彼說牧牛之法。牧牛難陀始起恭敬之心，發心出家，而成為佛弟子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6, L. 5【住無歡喜之名】約教中，四教「歡喜」釋如下：三藏→事有理無。通教→事即是理。別教→歡喜地。圓教→歡喜住。（後二同是破無明惑）

「十住」：發心住、治地心住、修行心住、生貴心住、方便心住、正心住、不退心住、童真心住、法王子心住、灌頂心住。故知此「十住」名中無「歡喜住」。但如《摩訶止觀義例隨釋》卷 6 云：「三賢十聖住果報。文出仁王經。一家引用唯證於圓。蓋**借別名名圓位**也。何者？住果報者，即是實報無障礙土。唯圓聖生。餘罔能及。借別名者。圓無三賢。以住・行・向皆破無明。咸證三德。故皆屬聖。別無住果報。以住・行・向唯破見思・塵沙而已。不生彼土。是故三賢十聖皆破無明、生彼土者。圓聖位也。」(X56, p. 205, b12-18)